

<<最新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370

10位ISBN编号：7509337372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页数：319

字数：20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最新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 内容概要

发生工伤事故该怎么办？

事故赔偿又该怎么算？

翻开由陈旻编写的这本《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它将邀请专业人士为您提供维权妙计，并归纳总结出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帮您算算在哪索赔更加划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索赔指南：发生工伤了怎么办

第一节 发生事故后现场该做些什么

- 一、自我救助
- 二、保护自身安全，迅速离开险境
- 三、报告或采取报警措施
- 四、现场保全

第二节 发生工伤后应当如何法律维权

- 一、及时进行工伤认定
- 二、劳动能力鉴定
- 三、确定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章 计算公式：工伤事故赔偿金额怎么算

第一节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形

- 一、医疗费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交通食宿费
- 四、辅助器具费
- 五、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及陪护费
- 六、生活护理费
- 七、伤残补助金
- 八、伤残津贴
- 九、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节 受害人死亡的情形

- 一、丧葬补助金
-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
-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三节 受害人下落不明的情形

第三章 工伤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 一、全国各地伙食费补助标准
- 二、全国各地交通食宿费标准
- 三、全国各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
- 四、2003—2011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第四章 典型工伤案例要点提示

一、公司清算过程中未考虑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给付问题，给工伤职工造成重大损害的，法定代表人 and 股东应承担何种责任？

邹某某诉孙某某、刘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二、工伤事故的认定：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及“上下班途中”应如何认定？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三、申请工伤认定的时效应如何计算？

杨某某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由被上诉人赔偿还是由上诉人到工伤保险部门领取？

<<最新工伤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钟某某与攸县黄丰桥大兴煤矿工伤待遇纠纷上诉案

五、就工伤保险待遇达成协议后，用人单位拒不履行和解协议，工伤职工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重新计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院能否支持？

肖某某与胡某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六、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是否成立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重庆市潼南宏立建筑工程公司诉姜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第五章 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

(2010年12月20日)

工伤认定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006年11月2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11月1日)

章节摘录

版权页：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23条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第1款第10项交通费：是指救治触电受害人实际必需的合理交通费用，包括必须转院治疗所必需的交通费。

第11项住宿费：是指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也不能住在家里确需就地住宿的费用，其数额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

第4条第2款当事人的亲友参加处理触电事故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参照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计算，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3人。

（三）交通食宿费的标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4款的规定，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11条规定，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与在统筹地区以内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相比，会发生额外的交通费用，并且在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或者不能立即住院时，会发生额外的食宿费用，其中还包括必要的陪护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这属于与医疗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不同的开支项目，因此应单独计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上述规定，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受害人应获交通食宿费用的赔偿，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其具体标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